

世界民族热点研究和最长民族纠纷

曹兴 著

僧泰冲突与 南亚地缘政治

民族出版社



D735.862
C152

僧泰

冲突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与
亚地
缘政治

民族出版社

世界民族热点研究和最长民族纠纷

曹兴 著



SB 16/1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僧泰冲突与南亚地缘政治:世界民族热点研究和最长
民族纠纷/曹兴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3. 11

ISBN 7-105-05823-4

I. 僧... II. 曹... III. ①僧伽罗人—民族问题—
研究 ②泰米尔人—民族问题—研究 IV. D735.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8163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http://www.e56.com.cn>

民族出版社微机照排 北京迪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0 字数: 250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18.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64211734)

绪 论

人类学视野中的僧泰冲突

在当代,斯里兰卡境内泰米尔人与僧伽罗人之间展开了一场长达半个世纪之久的民族冲突(后简称为“僧泰冲突”),可是2002年以前的一次次和解努力均以失败告终,而其矛盾和冲突却一步步得以升级。斯里兰卡近十九年(1983—2002)的内战不仅夺去了约64000人的生命,^①160万人背井离乡,^②还给斯里兰卡各族人民带来无数灾难。而且,僧泰冲突与印巴冲突遥相呼应,给南亚地缘政治带来极大的动荡与骚乱,给世界人民带来无限的焦虑与不安。然而,正值斯里兰卡千难万险地缠绕在国内外的这种“山重水复”困境中,却意外地迎来了“柳暗花明”的境地——斯里兰卡政府与“猛虎”组织签订永久停火协议,并于2002年年底承认了“猛虎”组织的合法地位,双方都在朝着和平的方向努力。

这种和平的曙光能否使僧泰冲突得以彻底解决?引发僧泰冲突的原因与症结何在?能不能把“猛虎”组织视为引发僧泰冲突并使其不断升级的主要原因?僧泰冲突到底有多长的历

① 赵章云:“国际评论:斯里兰卡和平的希望”,<http://jczs.sina.com.cn> 2002年2月24日20:59 人民网。

② “斯里兰卡:‘猛虎’终于签署停火协议”,<http://www.sina.com.cn> 2002年2月23日11:00,南方都市报。

史？僧泰之间最早的冲突到底发生在哪一年？解决僧泰冲突的出路何在？现实中存在的未来发展的可能性是什么？僧泰冲突中隐含了哪些规律性的东西？其中又蕴含了哪些可为世界各国所借鉴的解决民族问题的经验和教训？又蕴含了哪些人类学研究资源？对这系列问题进行深入的剖析和思考，成为本书的研究重点。

原来我的志趣本在研究“僧泰冲突对南亚地缘政治的影响”，所以原来的书稿设计便以此为选题。为了对此问题进行深入而透彻的分析，我选定了三种研究视角：一是对当代僧泰冲突的现实问题进行了长达五十多年的考察，二是对僧泰冲突的整个历史（从公元前3世纪就开始了僧泰冲突的历史）的来龙去脉作了整体的考察，三是从人类学的角度，把斯里兰卡的僧泰冲突放到南亚印度文明体系中进行考察。结果发现，当代僧泰冲突问题远不那么简单，僧泰冲突的现实问题有着深厚的历史原因（僧泰冲突有着二千三百多年的历史，可谓世界上最长的民族冲突），而且斯里兰卡的僧泰冲突与南亚印度文明系统的发展有着不解之缘。所以，我对问题的研究进行了放大，把选题由“僧泰冲突对南亚地缘政治的影响”放大为“僧泰关系与南亚地缘政治研究”。为了突出僧泰冲突的特色与价值，最后本书定名为《世界热点研究与世界最长民族纠纷：僧泰冲突与南亚地缘政治》。尽管本书的研究有了如此多的放大，但本着“古为今用”和“学（科研究）以致用”的原则，把历史研究和个案研究延伸到为现实问题服务的基点上，因此产生了又一个兴趣中心，即关注在“僧泰冲突能为世界各国提供哪些经验教训”。

在进行这项研究中，我力图阐明一些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的问题。就其现实意义而言，对于中国乃至世界各国

解决民族冲突问题和制定相关的民族政策将有巨大的借鉴作用。就其理论意义来讲，在研究方法上尽量注意下列两个克服，并从中提炼出与民族冲突相关的理论观点。

这两个克服是：其一，注意克服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对研究对象的单纯描述，深入到对象材料的内部，探讨它的内在原因。因此本书的研究重心在于运用翔实材料，阐释僧泰冲突的渊源关系。研究工作的重心不是对问题材料的单纯罗列，那只是对现象的描述，只解决“是什么”的问题，而是进一步阐明或解释它的“为什么”的问题。有的学者一针见血地指出，善于描述而不善于解释几乎是人类学者的通病（也有很多例外）：“社会学家（还有人类学家）善于描述社会规范，却不善于解释他们是如何形成的。”^①其二，注意克服“直线机械因果论”或“直线必然规律论”的不足。在分析或追究僧泰冲突的责任原因时，由于僧泰冲突是复杂的社会现象，不能像分析有些自然现象那样可以运用“一因一果”的方法来研究。任何社会现象都是“多因一果”、“一因多果”、“多因多果”和“互为因果”的。对如此复杂的僧泰冲突现象的研究，尤其应该运用后一种研究方法。对僧泰冲突原因作理论分析上的简单化，会产生认识中追究责任或归结责任的简单化，从而导致国家在制定民族政策及运用到实践上的重大失误。斯里兰卡建国初期，政府采取一系列错误的民族政策成为引发当代僧泰冲突的条件之一，就完全说明了这一点。

在试图克服单纯“描述”的不足上，我试图尽量扩大视野，在充分驾驭材料和分析材料的基础上，运用不同的方法，

① [美] 弗朗西斯·福山著，刘榜离译：《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191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对僧泰冲突做了如下研究：

其一，僧泰关系的发展史向世人展示，民族关系不能仅仅从民族政治冲突的角度来分析，而应放大视野在民族文明发展的更大系统中去解读。

许多专家在解读斯里兰卡的僧泰冲突时，大都把视野放在现代僧泰两族关系的历史演变上，最多追溯到殖民时代。多数学者认为僧泰冲突是殖民主义“分而治之”的结果，其实不然。无论是僧泰冲突还是印巴分治，都不能用一个简单的“分而治之”来盖棺定论。当代僧泰冲突既包含了殖民者对“分而治之”的刻意利用，更隐含着源远流长的历史积淀和极其复杂的民族关系。

由于“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所以僧泰冲突的根本原因主要不是殖民者“分而治之”的产物，而是僧泰两族内部不可化解的特殊矛盾的必然产物。这是一种什么特殊类型的矛盾呢？

如果把眼光放大，追溯僧泰冲突的全部历史，我们不难发现，这是一种特殊的民族文明冲突的类型；僧泰冲突的历史不是仅有半个世纪之久，而是有二千三百多年的历史。就是说，在放大后的视野中，僧泰冲突可谓是世界上惟一最长的民族冲突。有的史学家考证，“中国是世界上惟一历史与文化传统未曾发生断绝的文明国家。这使中国具备了人类历史上独一无二的典型的传统社会的品格。”^①但殊不知，斯里兰卡的僧泰关系，在漫长的二千三百多年中也展开了绵延不绝的民族纠纷。在我们的视野中，僧泰冲突可谓历史最长的民族冲突。这在世

^① 《东方国家现代化发展中的理论问题：第十届全国史学理论研讨会综述》，载1997年9月9日《光明日报》。

界历史发展长河中，对于如何处理民族关系的借鉴方面将具有特殊意义。

翻开历史画卷，早在公元前3世纪初，僧泰两族就拉开了互相作用、互相利用和互相冲突的历史序幕。纵观两千多年的历史，虽然斯里兰卡是个多民族地区，但僧泰两族的关系对于斯里兰卡历史是如此重要，以至于可以把僧泰两族在该岛的统治地位作为划分斯里兰卡1505年前历史的基本标准——把斯里兰卡自身发展的文明史分为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为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10世纪，是僧伽罗人在该岛占据统治地位的时期。第二个时期为公元10世纪至1505年，这是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两族在斯里兰卡统治对峙的时期。经过四百四十多年的殖民统治，过渡到第三个时期，即当代僧泰冲突时期。

如果单纯以僧泰两族关系为标准，可把斯里兰卡的主要历史层面视为僧泰两族自发冲突阶段、殖民缓和阶段和现代自觉冲突的三个阶段。1505年之前的年代，是僧泰两族关系自发冲突的阶段。1505年后，僧泰两族面对着共同的敌人（殖民者）的入侵，使僧泰冲突趋于缓和。斯里兰卡从殖民者手里解放出来后，又开始了新的冲突，并且升级为极端的暴力的民族冲突，即当代僧泰冲突。在前两个阶段，僧泰冲突并没有演化出具有现代意义的恐怖主义。

所以说，僧泰冲突是印度文明发展史边缘（斯里兰卡）中亘古至今的一个冲突。

1500年以前，世界各文明系统基本上处于相对独立发展的阶段。斯里兰卡文明属于印度文明的系统，不过处于印度文明的边缘。正是前现代（1500年前的时代）印度文明的边缘，才造就了具有独特意义的僧泰关系。斯里兰卡僧泰两族的发展史和中国不同，不是由原始土著人逐渐向外扩散吸收周边族群滚雪

球似的从未间断地向前发展,而是印度大陆各族移民向全岛由北而南四面包抄,或把当地土著居民驱赶到内地山地,或把其同化然后再把信仰相近的移民逐渐趋同演变为僧伽罗族和泰米尔人,形成全岛最大的两个民族主体,然后形成两大主体民族南北对峙并相互作用的格局。

其二,如果全面审视僧泰关系,我们就会发现,在僧泰关系发展史中,僧泰两族之间既有消极冲突、互相为敌、不共戴天的一面,也有过积极影响、互相利用、互相需要、和平相处的一面。就是说,僧泰两族特殊的对立统一关系成为斯里兰卡历史发展的主旋律。

经过对僧泰关系发展史的研究,我们对亨廷顿“文明冲突”的观点提出了质疑。亨廷顿把“文明的冲突”作为民族(文明)关系的论点是片面的。他片面扩大了民族之间对立、矛盾、冲突的一面,完全忽视了民族之间合作、和平、和谐的一面。有关僧泰两族合作(或互相利用)的方面,史料为我们留下了大量可以考证的事实。公元前2世纪前后,僧伽罗人王权内部的矛盾导致僧伽罗人对泰米尔人力量的借用和泰米尔人对僧伽罗人的利用。僧伽罗人在开国初期并没能建立中央集权制,却营造了王子家族可以相对独立的各个“王国”鼎立的局面。这种“国中之国”的鼎立局面,是读解斯里兰卡古代历史的一个关键。王室为了避免各地王子家族的冲击,形成了两大政治景观:僧伽罗王室与泰米尔人的联姻,僧伽罗王室中雇佣的主要不是僧伽罗人而是泰米尔人。王室为了避免与各地王子家族的冲突,形成群雄对峙的局面。国王与诸王子家族之间以及王子家族相互之间,虽然矛盾重重,你死我活,但又休戚与共,利害攸关。严重的时候,有的王子家族把国王赶下台,国王被迫逃跑到印度南端的泰米尔人居住地。这样,泰米尔人地

区便成为僧伽罗国王家族的避难所。此外，僧伽罗人无论是与泰米尔人联姻，还是雇佣泰米尔人为雇佣军，都是为了保卫王室的王权地位和利益。尤其泰米尔人雇佣军渐渐演变为斯里兰卡历史上一种不可更改的历史传统。即便这种传统危及到王室存亡的根本利益之后，也没能动摇泰米尔人雇佣军的政治制度。这种制度是对各地王储的最好制约。泰米尔人雇佣军制度是保护王室地位的一个根本保证。

同理，印度南部的泰米尔人不仅在所建立的不同国家之间存在矛盾，而且在每国内部还存在泰米尔人国王势力与本国各王子势力之间的矛盾。这双重矛盾致使印度南部的泰米尔人开发利用邻国僧伽罗人势力，用来反对对手，也就成为历史的必然。

其三，引发僧泰暴力冲突的内因是双方的，主要是两族上层的一些民族极端分子、民族分裂主义所为，不能归罪为两族的广大群众。从僧伽罗方看，是斯里兰卡建国初少数政治精英对民主政治、宗教分歧的民族性利用；从“猛虎”组织看，是起初国家分裂主义宗旨对宗教、青年、女性主体资源的民族性利用。

僧泰冲突的根本政治原因是由斯里兰卡的特殊政治国情决定的。如果在建国初期，把民族冲突之火控制于初燃阶段，使之难以形成燎原之势，必须要有民族利益、国家利益高于个人利益的胸怀。但历史上斯里兰卡的一些大僧伽罗主义政治家们，不以国家利益为重，而以个人利益为重，为了拉选票上台执政，利用僧伽罗人的多数选票，不惜极力煽动狭隘的民族情绪，使新闻导向走偏，社会舆论失控，让破坏民族关系和伤害民族感情的言论自由泛滥，在僧伽罗人中造成一种“恐泰心理”和“仇泰情绪”，恨不得把国内的所有泰米尔人统统赶到

南印度去，终于使僧泰两族冲突燃成弥天大火。斯里兰卡因民族政策的失误，导致了僧泰冲突中的一幕幕悲剧。

僧泰冲突中，还包含了“猛虎”组织对青年尤其是青年女性资源的利用。20世纪70至80年代爆发僧泰冲突的高峰，与同时青年比例超过总人口的20%有密切的关系。“猛虎”组织招收未成年人，最小的只有11岁。僧泰政治家利用未成年人很不稳定的情绪，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或政治野心。有些经济评论家评论道，“猛虎”组织正在发动一场“未成年的战争”^①。此外，“猛虎”组织对（青年）女性的能量进行刻意开发并大加利用。于是，在“猛虎”组织中出现了一支独特的女敢死队，被人称为斯里兰卡“猛虎”组织中最令人畏惧的“黑虎女敢死队”，是“猛虎”组织的“人体炸弹”和“杀手铜”。^②近几十年来发生在科伦坡和斯里兰卡其他地区的自杀爆炸案中，有多起是她们所为。“猛虎”组织1999年宣布，“黑虎敢死队”刺杀了147名政界官员，“在当代世界民族分裂主义极端组织中可谓‘位居榜首’”^③。

其四，僧泰冲突的另一重要原因是跨界民族问题——泰米尔人是跨越在斯里兰卡和印度两国内的跨界民族，由此产生了跨界民族问题。

对斯里兰卡国内的泰米尔人问题的解决，直接牵连着两国的关系，甚至关系到南亚地缘政治的稳定。跨界民族问题是影响国际地缘政治的大问题。据分析，跨界民族问题至少诱发以

① New York Times, 16 October 1994, p.3; Economist, 5 August 1995, p.32.

② 绿衣：“斯里兰卡‘猛虎’组织女敢死队员揭秘”，<http://www.sina.com.cn> 2000年3月20日3:21，江淮晨报。

③ 郝时远：《民族分裂主义与恐怖主义》，载《民族研究》2002年第1期。

下三大政治问题^①：第一，跨界民族问题产生并发展了对国家的离心力。第二，跨界民族问题诱发了危及国家领土主权的问题。跨界民族问题对国家产生的离心力是导致危及国家领土主权问题的前提条件。几乎所有重大的跨界民族问题都涉及到领土主权问题。第三，邻国跨界民族的相互声援造成地缘政治的不稳定。这三大政治问题在僧泰冲突中都有明显的体现。

僧泰冲突中还隐含了一种深层次的问题，需要由跨界民族问题的研究深入到文明跨界问题或文明跨境问题的研究。那么，为什么会产生跨界民族问题呢？不是所有的跨界民族都会导致或产生跨界民族问题。那么，哪些跨界民族会产生跨界民族问题呢？其中深层的原因到底是什么呢？经研究，跨界民族问题的深层原因是民族的文明跨界问题。反之，跨界民族问题是文明跨境的结果。不同民族文明的跨境和跨界起码产生正反两种结果。积极的结果是促进不同民族的融合与发展，消极的结果就是阻碍民族的融合与发展。我们把其中消极的结果称之为“跨境（界）民族问题”。文明跨境问题是跨境民族问题的原因和渊源，跨境民族问题是文明跨境问题的一种结果或特殊的表现形态。这是理解下述问题的一个关键：为什么导致跨境民族问题的是部分而不是全部的跨境民族？到底哪些跨境民族会导致跨境民族问题，哪些不会导致跨境民族问题？其中的原因可能有许多，但重要的原因是文明跨境问题。形成跨境民族问题的地方往往是那些民族意识很强的地方。民族意识的强弱有时在于其文明度的高低强弱。被同化的民族往往是因为其文明程度较低，被迫或自愿被同化。有的在于军事和政治的控制

^① 曹兴：《跨界民族问题对地缘政治的影响》，载《民族研究》1999年第6期。

实力，有的出于自愿模仿。重要的是由文明程度的高低来决定。

此外，跨界民族不等于跨境民族。跨境民族是移民的产物，^①而跨界民族（翻译为英文应是“cross-border nationality”或“across-border ethnicity”）则是政治疆界把传统民族分隔开来的产物。跨境民族的英文表达词应该是“transnationality”或“trans-nationism”，意思是穿出本国国界到任何国家的移民而形成的民族集团。跨界民族则是地处两国或三国以上疆界的交界处，原来受同一国家管理，后来被分隔为在两国或三国或更多国家的民族。跨境民族包括跨界民族，跨界民族（问题）是跨境民族（问题）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其他形式还包括几种，一种是国界虽然相连但跨境民族并不处于国界交界的地方而聚居，另一种是国界并不相连的跨境民族。二战期间欧洲各国的犹太人问题是跨境民族问题而不是跨界民族问题。同样，“9·11事件”是跨境民族问题而不是跨界民族问题，是信仰伊斯兰教的阿拉伯人跨境在美国产生的问题。跨越在印度与斯里兰卡两国之间的泰米尔人是跨界民族。

其五，僧泰冲突在全球化中，甚至在印度古典文明中，表现出一种双重的文明边缘效应。

本书的一个重要研究方法是：由小见大，从整体中研究局部。如果我们从宏观的人类学角度，把僧泰冲突放到印度特殊人类文明的视野，进而放到整个人类文明发展的视野，就会发现，斯里兰卡各民族的发展处于全球文明发展的边缘。由此产生了许多边缘性效应：僧泰冲突在古典时代（1505年前）是一个印度文明边缘效应的问题，在现代（1505年后）则是一

^① 《Ethnic and Racial Studies》，Volume22No.2March1999，P 218.

个现代人类文明边缘效应的问题。就连曾被视为恐怖主义组织的“猛虎”组织都处于全球反恐的边缘——本来“猛虎”组织曾被许多国家列为民族分裂主义的首位。但西方大国尤其是美国，起初对“猛虎”组织只是进行舆论上的谴责，而不进行军事行动上的打击，甚至挪威等国只是侧重从中斡旋和调解。

从文明发展的角度看，僧泰冲突演变的历史，说明人类不同文明体系边缘中存在着不同民族文明的信仰冲突，也说明僧泰冲突是人类文明冲突的一个缩影。

从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10世纪，泰米尔人逐渐强大起来，成为横亘在印度北部民族和斯里兰卡僧伽罗民族之间的强大民族，从而把印度北部与斯里兰卡南部原本同属于雅利安人后裔所建的文明分割成两块。史料告诉我们，建立印度南北两极文明的创始种族都是雅利安人（这里的“印度”是文明的概念，不是地理概念）。隔在中间的是泰米尔人文明。

泰米尔人的祖先是达罗毗荼人。他们是印度较早的居民，后来被雅利安人驱赶到印度南部。雅利安人的一部分人南迁到斯里兰卡中部，建立了僧伽罗文明。于是，在印度和斯里兰卡地区，跨居两端的是雅利安人，而横跨在中间的地带即斯里兰卡北部和印度南部则成为泰米尔人发展的文明区域。因此，泰米尔人文明成为早期印度北部民族与斯里兰卡僧伽罗民族的隔离地带，甚至成为印度教复兴波及到斯里兰卡的缓冲地带——如果没有这个缓冲地带，统治僧伽罗人的民族信仰应该不是佛教而是印度教。历史就这样奇妙地保存了原始佛教的生存与发展，使斯里兰卡成为佛教生存与发展的一个极好场所。从这个意义上分析，僧伽罗文明是古典印度文明分离出来的特殊文明体系。

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这两种不同的特殊文明系统，为什么

不能相互认同？其深层的实质又是什么？本书的研究者认为，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特殊利益和特殊宗教的有机结合。当代僧泰冲突包含了对宗教的特殊利用。僧泰冲突表现在宗教上是佛教徒与印度教徒的冲突。由于宗教信仰是民族内凝聚力和民族冲突的一个根本原因，因此宗教冲突成为僧泰冲突的一个重要原因。

斯里兰卡是个全民信教的国家，每个国民都信奉一种特定的宗教。斯里兰卡居民的宗教信仰在很大程度上与民族属性有关。在这里，宗教成为人们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中绝对不可缺少的因素。正因为这种情况，宗教信仰便成为一个十分敏感的社会问题，宗教问题和民族问题纠缠在一起，让人分不清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的界限。当地人认为，对待一个民族的宗教信仰采取什么态度，执行什么政策，往往被视为对待这个民族本身的态度和政策，直接牵动着这个民族的思想感情和行为准则。在宗教的民族构成上，斯里兰卡主要表现为僧泰两极对峙的格局。斯里兰卡的佛教教徒约占全国人口的 69.3%，都是僧伽罗人；印度教教徒占 15.5%，都是泰米尔人；其他的宗教比例只占少数。因此，斯里兰卡的民族问题主要是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的矛盾问题。僧伽罗人和摩尔人、摩尔人和泰米尔人之间，虽然也都发生过一些摩擦和冲突，但规模不大，持续的时间也不长，而规模最大、时间最长的民族冲突则发生在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之间。

其六，国际社会尤其是印度对泰米尔人是否支持的态度变化，直接影响着斯里兰卡当代僧泰冲突的解决。

“猛虎”组织通过暴力恐怖的手段消除泰米尔人内部的异己力量，利用斯里兰卡政府镇压泰米尔人而激发起泰米尔人的反抗情绪，还利用印度国内泰米尔人甚至是印度政府的一度支

持，使自己不断壮大起来。

“猛虎”组织首领普拉巴卡兰策划了1983年7月23日发生的“贾夫纳事件”，引起极大民愤，揭开僧泰暴力冲突的序幕。斯里兰卡政府决定对“贾夫纳事件”进行报复，在短短十几天内杀死一千余名泰米尔人，一万八千多幢房屋、五百多家商店和一百多家工厂被烧毁并洗劫一空，十多万泰米尔人无家可归。这种屠杀行为激起泰米尔人的仇恨和反抗，大批青年投奔普拉巴卡兰，纷纷加入“猛虎”组织，使其从原来的三十多人迅速扩展100倍，达到三千余人，极大地增强了极端的泰米尔人“猛虎”组织反对斯里兰卡政府的力量。此后，僧泰冲突的规模越来越大，发作的周期越来越短，“大多数泰米尔人都同意武装建国的设想，‘猛虎’组织家喻户晓”^①。

另一方面，“‘猛虎’组织之所以迅速发展，是因为得到印度当时执政的英迪拉·甘地的支持”^②。就在“猛虎”组织快被斯里兰卡政府军灭亡之际，一场民族性的国际援助发生了。印度国内的泰米尔人迫使政府对此积极反应。他们先是支援食品，同时配合以军事上的协助，然后直接采取军事干预。英迪拉·甘地曾指示印度情报部门出资数百万美元，从新加坡和香港等地购来军火，先行运抵印度国内南部的泰米尔纳德邦，然后转运至斯里兰卡北部交给泰米尔人。印度的一度支持使“猛虎”组织力量不断壮大，不仅有万名精干分子，还建立了自己的海军和空军。其结果是：“‘猛虎’组织实际上在贾夫纳建立

① 何秉松：《恐怖主义·邪教·黑社会》，107页，北京，群众出版社，2001。

② 同上书。

自己的行政体系，贾夫纳成为斯里兰卡的‘国中之国’”^①。

“猛虎”组织曾经进行系列恐怖活动，暗杀政界要人，滥杀无辜，丧失人心。暗杀印度前总理拉吉夫·甘地使“猛虎”组织失去印度的支持。国际社会不断谴责“猛虎”组织的恐怖主义活动，不仅印度政府明确宣布“猛虎”组织是恐怖主义组织，而且美国政府也公开宣布“猛虎”组织是恐怖主义组织，国际社会更加谴责“猛虎”组织侵犯人权。欧洲议会则呼吁其成员国关闭“猛虎”组织的办事处。

本书的另一特色是：在注意克服“机械因果论”或“直线必然规律论”的不足上，从“多因一果”、“一因多果”、“多因多果”和“互为因果”的思路，提出“合力因果论”，分析决定僧泰冲突的多重原因及其合力。

历史发展是一种合力。对于斯里兰卡来讲，是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双方意愿、意志的合力，是斯里兰卡国内和国外各种因素的合力。

在僧泰冲突的现象中，诸多复杂的原因交织在一起，使人眼花缭乱甚至无所适从，不容易把握其中的本质原因与症结所在。此外，我们对诱发僧泰冲突原因的罗列不可能全面，即便罗列全面，机械的分析也不能阐释僧泰冲突的合理原因。有机地阐明僧泰冲突内在合理的原因，需要把僧泰关系视为一个动态的过程——僧泰冲突是僧伽罗人和泰米尔人负面互动合力的结果。在分析僧泰冲突的诸多原因中，应该注意把握诸多原因的根本原因或轴心，其他原因则是围绕这个轴心展开的。民族问题、民族冲突的轴心是民族利益。民族是一种特殊的利益集

^① 孙士海：《南亚的政治、国际关系及安全》，108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